

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

合同编号：(2021) 深福田合第 371 号

合同名称	酒店住宿合同			
合同主体	甲方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	乙方	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
合同金额	230 元/间/天，合计每日 14260 元，每月据实结算			
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	一、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，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，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，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。 二、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，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、标的、价款、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。 三、相关法律意见 (一) 建议合同法律依据修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 (二) 建议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添加“无需支付违约金”； (三) 建议合同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“费用每月结算一次。每月 5 日前，乙方与甲方对账确认上月费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费用”，添加第二款乙方收款信息，添加第三款“该项目系由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”； (四) 建议合同第七条添加第二款“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，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”。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，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。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（须手写）：			

酒店住宿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

乙方：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4009 号皇御苑皇城广场裙楼



甲乙双方就甲方从乙方租赁锦江之星酒店客房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、平等、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明细及价格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三层（整层）总计 62 间房供乙方使用。

2、房间价格为 230 元/间/天（含早餐），合计每日 14260 元。

二、入住期限及入住地点

1、入住期限：以 2021 年 6 月 19 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。

2、入住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4009 号皇御苑皇城广场裙楼锦江之星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合同暂定 89 天，2021 年 6 月 19 日-2021 年 9 月 15 日，甲方可视疫情情况续签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。

如需提前结束合同的，甲方提前 1 天告知乙方且无需支付违约金，房费按实结算。

如在当天 14:00 未退房的，视为当天已入住。

四、费用支付

1、费用每月结算一次。每月 5 日前，乙方与甲方对账确认上月费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

清上月费用。

2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名：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

账号：400002631920023765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

3、该项目系由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。出现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公正解决，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，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生效后若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对方保留对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6月19日

乙方：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6月19日